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1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 17 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晓海先生、孙传旺先生、叶少琴女士、吴文华女士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四节的相关内容。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14,00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84%；营业利润 34,447.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6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454.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4-2026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含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4,548,796.80 元, 加上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05,607,187.48 元, 减去 2024 年支付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 84,602,824.44 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405,553,159.84 元; 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088,271.89 元, 计提 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7,088,271.89 元, 未分配利润为 3,371,376,616.06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送红股 0 股(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 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 如享有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 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上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 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当前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符合当前公司的管理要求, 适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提供合理保证，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经营管理风险。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得到公司管理层的认真落实。公司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方面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公司现任九名董事中的周少雄、周少明、周永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力源为周少雄之子，以上四人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独立董事明确同意的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二）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各岗位的责任大小、所需要的技能、工作强度等因素确定，具体金额见下表。绩效奖金根据当年业绩增长情况从增加的净利润中提取不超过 5% 的比例，具体奖励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独立董事统一为每年人民币 100,000 元（税前），职工监事薪酬按具体工作岗位薪酬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基本年薪标准如下：

单位：元

职务	基本年薪
董事长	600,000-1,000,000
总经理	600,000-1,00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800,00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即将到期，为最大限度的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由于公司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公司留存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及衍生品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自有资金（含质押证券资产等方式）进行期货与衍生品投资（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从而取得一定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及衍生品投资的公告》】。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种类为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福费廷、商票保贴、票易票、贴现（包括买方付息贴现业务）及非标准化债权融资业务。拟申请金融机构和对应额度由公司视实际情况按有利于公司的原则选择确认，授信期间以公司同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在任一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 520,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不包括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向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便于实际操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和办理授信有关的各项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支持子公司业务拓展，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或提供质押担保等方式为 22 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161,5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

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九)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吴兴群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属关联董事, 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人员离职。同时,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 2024 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指标未达到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行权条件,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董事会同意注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176 万份, 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328 万份进行注销, 本次拟合计注销 504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十)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晓海、孙传旺、叶少琴、吴文华为关联董事, 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以及董事会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刘晓海、孙传旺、叶少琴、吴文华在公司的履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独立性自查文件, 董事会认为上述

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 2024 年度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意一种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 日